

《图书馆学五法则》

〔印度〕希雅里·拉马尼塔·阮岡纳赞

第二则 一、书是供所有人使用的(Books are for All) 及其斗争

引 论

上一章我们追叙了第一法则的产生,并简略地考察了它对保藏图书的方法,图书馆地点,图书馆开放时间,图书馆设备及图书馆人员的影响。在这些方面由第一法则所带来的变化具有基本的本质特点,如果说要将第一法则的最终影响用一个词来描述,那就是“革命”。一旦这个观点革命化了,那么其它的也随之而出了。

第二法则的提出

继第一法则以后,第二法则便接踵而至,将“革命”进一步向前推进。如果说第一法则取代了“书是供保存的”这一概念的话,那么,第二法则则是拓宽了“书是供有选择的少数人使用的”(Book for the Chosen Few)这一概念。如果说第一法则的革命口号是“书是供使用的”那么第二法则的革命口号则是“书是供所有人使用的”。如果说第一法则的态度是站在图书这边,那末第二法则的重点则是强调书的使用者。如果说第一法则给图书馆带来了生气,那末第二法则把图书馆看作是国家的问题,如果说第一法则大开现有图书馆之大门,那末,第二法则则孕育出新图书馆的诞生并产生了新类型的图书馆文化。如果说在实行第一法则时有些勉强,那么,在推行第二法则伊始,则会明确地表示反对。这就是说,由第二法则带来的革命具

有更先进的性质,更接近于人类要求的目的。

教育的作用

从头谈起要方便些。图书馆是什么?图书馆是为一个特定目的而建立的藏书机构。其特定的目的是什么呢?第一法则给予的回答是“使用”。什么叫做图书的使用呢?图书给人们以信息,给人们以教育。它还可以给人们以安慰,并提供一种有益的娱乐方法,让我们首先看看它的教育作用吧。如果说书是教育的工具,那么“每个人都能得到他或她的书”(Every Person His or Her Book)这一法则则是以“为每个人提供教育”(Education for Every Person)这一概念为前提的。这就揭示出基本的问题。回答“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吗?”这个问题将表明第二法则是怎样在实际工作中看待图书馆当局很少考虑到的事。

阶级与民众

习惯上我们认为科学史始于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对这个基本问题的答复是什么呢?“造成奴隶与自由人身体上相互区别是自然的意图……由于这是有关身体方面的真谛,所以我们考虑到灵魂的时候,同样用

这种方法进行解释也许会更合适一些”(《诗论》<Poetics>,下同)。这个看起来似乎有理的前提使他得到了这样一个独具特色的结论:“奴隶不可能有考虑问题的本能。”推理的结果是“雅典和斯巴达只向自由人提供教育,十分之九的人口是不享有学习的权利的。”在这部著作中,我们发现“书是供有选择的少数人使用的”是占统治地位的概念,第二法则在这里没有得到承认。即使在罗马,在宣布建立市立或国立学校的时候,学习的特权也基本不包括有职业收入的市民阶层。

排他的思想延续了几个世纪,这里抽取了一个十八世纪的观点:“为了在最简陋的环境中使社会和平,人们安居乐业,就要求许多人除了穷困外,还要无知……因此,为了每个国家或王国的康乐和幸福,就要使劳动阶层的知识只限于他们的职业范围以内,而不可超越之。牧羊人,庄稼汉以及其他农家人,对这个世界,对与他们的劳动或工作无关的事知道得越多,对他们愉快地并甘心情愿地经受住劳动的艰苦和劳累越是不合适。阅读、书写、算术等……对那些被迫通过他们每天的劳动以换取每天的面包的穷人来说是很有害的。(伯纳德·曼德维尔语)多么一种乐善好施啊!好一个命中注定论者在十八世纪的推理。随着这种思想的蔓延,很容易想像出“书是供有选择的少数人使用的”这一概念是怎样有效地阻止它的对手“书是供所有人使用的”这一概念的抬头。

直到十九世纪,人们都还是被化分为两个部分;一个小的统治阶级,由那些占据着特权位置的,拥有天授神权的人组成;一个由被认为等级较低的人组成的民众阶级,这部分人没有受教育的权利,自然也就没有权力使用教育的工具——图书了。绅士和有权势的阶层——十九世纪的自由人——以十足的自私自利为理由,毫不隐讳地反对给穷苦人以启蒙教育这样一个最起码的要求。据说威斯敏斯特侯爵就不同意进一步扩大伦敦工学

院,他担心劳动者受教育会使他们造反。他说:“确实,我们应该照顾好我们自己”。十九世纪时有个名叫弗朗西斯(Francis)的穷裁缝在叙述自己亲身经历时,描绘了在每人都能使用图书这个问题上的一场斗争,他“不得不更加注意到,到他这里来的普通顾客中,没有一个人能够被允许进入铺子后面的那个图书馆里。”“如果这些人听说我从没读过书,我除了自己的工作外,对其它事情都一无所知,我也在小酒店里喝酒,那末,他们就对我不会有丝毫的介意。我要是比他们更下层的伙计,他们就会资助和庇护我;但是,我积累了图书,对书中的内容也有所了解,不过我没有显示出任何的优越性,始终把自己摆在与他们平等的位置上;对一个裁缝来说,那是犯忌的,是会遭到惩罚的。如果我们顾客们知道了从1810—1817这几年中我已经积攒起了一个相当规模的图书馆,并在其中用去了我的业余时间,那么,至少他们中间的一半是不会光顾我的小铺的”。我们发现直至十九世纪晚期时,都还有许多人抱怨英国的现实社会状况给人带来的一个不便利,他们说:整个教育问题都由于阶级的差别而变得复杂化了。甚至到了1918年时,在英国议会的听证会上还有人揭露说,菲希尔(H.A.L. Fisher)先生的教育法案遭到反对,其根据是,如果工人们接受了长期而周详的教育课程的话,“那么马儿怎么继续工作,牛儿怎么挤奶,羊儿由谁来照管呢?教育对一个只往田里撒粪的人来说有什么用呢?”

政治本能

那些处在特权地位的人的政治本能就是强烈地反对图书馆学第二法则的出现,这一点是所有的政治系学生都会明白的。布赖斯(Bryce)在1929年著的《现代民主》一书中就写道:“从60年前的暴政到我们今天的社会的一些政府当局,对在他们的国民中普及教育要么是漠不关心,要么就是充满敌

意，因为他们害怕知识和智慧会导致产生自由的愿望。”在英国，那些反对爱华德法案（the Ewot Bill，即英国第一个公共图书馆法案）的人们就争论道：“知识太多是一件危险的事，图书馆会变成政治教育的中心的。”在俄国，当1913年要在莫斯科开办一所图书馆学校时，在沙俄议会中一个极右派的领导人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政府怎么能容忍图书馆的发展呢？这将会为一场革命铺下道路。”

男性和女性

对立面不仅仅存在于上层阶级和民众之间。当我们根据图书馆学第二法则考查各时代的偏见时，我们还发现了其它种种。长期以来，不仅仅按收入把人们划分为可使用图书和不可使用图书的，而且性别也成了限制“书是供所有人使用的”这一法则顺利实施的另一因素。在我国，第二法则在克服性别歧视方面还没有取得完全的成功。

自古以来，绝大多数的妇女都处在受庇护的地位，因此，他们得不到能够处理大事的较高的文化或专业的训练，即使到了现代文明时期，妇女的才能可达到的限度通常也受到习惯的限制。那些敢于超越这个界限的人都将冒着被认为是“异端女人”的风险。

平等的主张

实验心理学已经证明，长期以来按性别进行的劳动分工完全没有导致心理上的差别。女性与男性在各项才能方面和在智力上都具有竞争力。人们认识到妇女的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之与妇女是会给国家带来一大笔智力财富的，这些财富现在由于缺乏机会而遭到巨大的浪费。

图书馆学第二法则现在不再满足于向妇女提供有关家务及正统信仰的书籍；此外，它还坚持认为所有的书都可进入任何家庭供该家庭中所有的成员使用。而不考虑性别问题。

市民与村民

“书是供所有人使用的”这一法则还需克服的第三个对立面是有关市民与村民的问题，打破性别障碍这个斗争在二十多年以前就开始了，然而，“书是供所有人使用的”这一呼声只是在今天才得以冲出城墙。准确地说，一次大战以后，许多国家开始重视村民用书的权力。虽然第一批有组织的流动图书馆服务早在1905年就开始于马里兰州和俄亥俄州，但是，在许多国家中认真地为乡村居民提供所需图书的工作只是在最近十多年里才开始。

市民们也没有否认他们的农村同胞对书的兴趣以及其它的生活享受。用皇家农业部的话说就是：“通讯的发展及随之而来的迅速而便宜的旅行设施，使乡村和市区更加接近了，与城镇的接触产生出争取更好生活条件的新的思想和期望。”。事实上，农民的生活在精神方面正发生着变化。旧式的分离状况及狭隘的地方观念正在迅速地消亡。他和他的妻子不再具有“乡里人”的明显特征了。他们，特别是他们的孩子，穿戴要比过去好得多。举家的搬迁不再受到以牛作动力工具的限制了。区间车几乎可以在任何时候把他们带进城。到城里旅行现在只是一个小时、两个小时的时间问题了，白天工作后在傍晚就可轻易地做到了。过去未见过的电影、戏剧深深地吸引了他们，孩子们进入了附近城镇的学校；他们带回了城镇的生活方式；他们与那儿建立了新的友好关系。社会的视野得到了大大的扩展。

流动图书馆

市民与乡民的迅速而强烈的混合，使后者希望得到前者所享有的全部服务设施。农工及农民们开始争论道。“我们为国库付出了与市民同样多的税务。那末，为什么得不

到相同的待遇呢？为什么只有市民才享有城市图书馆及其它围绕在他们周围的服务设施呢？为什么国家不给我们提供同样的图书馆和服务设施呢？我们也有大脑，我们也想要加强对世界的了解。我们也要更新我们的工作方法。我们也需要我们的图书。”现代民主已经授予了这群觉醒的农民去“要求得到自己的图书”的权力。第一代的有组织的流

动图书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诞生的。

第二法则谨慎地坚持用户机会均等、学习机会均等及享乐机会均等的原则，不集合起所有的人——富人和穷人、男人和女人，陆地人和海上人，年青人和老年人，聋人和哑人，强智力人和弱智力人，总之是地球上各个角落的人，不把他们引进图书馆这座学习的殿堂，第二法则是不会安宁的。

二、第二法则及其对世界的影响

上一章，我们检阅了第二法则的艰苦卓绝的斗争；在这一章中，我们将看到“书是供所有人使用的”这一法则在势不可挡的冲击，或者说在占领世界的征途中取得了彻底的成功。上一章列举了各种阻碍第二法则前进的因素；这一章我们将随着“书是供使用的”这一要旨的节节胜利而环绕世界。我们还将看到第二法则在整个社会各个阶层，各个部分的广泛传播；在世界各大陆和各个国家的传播。“书是供少数人使用的”是从有书以来就存在的了。但是，“书是供所有人使用的”则是一个新的概念。图书馆产生于那不可记忆的年代，而图书馆运动的产生则才是近70—80年的事。现在，考察供少数人用的图书馆史并不是我们的目的，我们的希望是在尽可能多的社会中对现代图书馆运动的增长情况作一番考察。我们不是仅仅要讨论那个别的或大的图书馆，我们主要是讨论那大量涌现的图书馆群体，它们中许多虽然还是弱小的，但第二法则赋予它们以无限的生命力和辉煌的光彩。

美 国

图书馆学第二法则将图书馆运动的种子散向全世界，其中一些落到了这个世界的土地上，抽出了嫩芽，显示出活力。它们看来已经达到了结果的阶段，并开始产生出新的种子向更远更广阔的地区播撒。美国作为这

一个新植物家族的第一个园丁抓住了这个难得的机会并取得空前的成功。随着图书馆数量的不断增加，开辟了新的场地，迅速地作出了新的移植，大胆地培育出新的种类；新分类法细致而大胆地被制定了出来；新的技术得到创造；新的献身于事业的人不断涌现。而且一位腰缠万贯的苏格兰人在这次运动中捐献了他的财富。整个与之相连系的环境使这里成了最幸运的地方了。这样，美国很自然地被看作是图书馆运动之乡了。如果我们问世界上的各个国家，他们在进行本国的图书馆运动时最先感觉到的是什么，他们中的大多数都会说：“我们是紧跟美国的。我们采纳的是美国的方法。”

第二法则认为：图书馆的不足及利用图书馆的机会不均等也是一种不民主，并提出“为五千万还没有得到图书馆服务的人们提供公共图书馆服务的问题是一个最好想法和提出挑战的大问题。”“你们有在世界上开创图书馆运动的得意的优越感。你们会容忍失去这个自豪的位置吗？”“不，我们要振作起精神来。”（摘自《美国图书馆协会通讯》）全美国图书馆协会立刻动员它的图书馆发展常务委员会，并下达一项任务，建立“一套有组织的努力，以达到在‘美国和加拿大每人都能方便地利用的足够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的目的’，并对这种努力进行指导。”此外还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实行办法。

苏 联

随着,“十月革命”诞生了新的苏联,“教育面向大众”的精神伴随着图书馆学第二法则迅速地进入了这块土地。苏联在社会教育中是注重实物教学法的。列宁在1921年全苏工人普及启蒙教育大会上强调指出:

“你们必须记住,一个文盲和缺少教育的民族是不能取胜的。”指出“如果不对大众进行教育,那么就不可能提高我们的经济生活,就不可能开展合作,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政治生活。因此,摆在新政府面前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指出人民中的文盲与无知的危害性。根据1920年的人口统计,苏联人口中的百分之六十八是文盲……我们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消除文盲。到1933—34年时,苏联的每一位公民都应该具有读与写的能力。”这是莫斯科国立大学校长的话,也就是该会议所作出的决议《苏维埃共和国的新教育》。

十月革命10周年之际,正是考察“教育面向大众”、“图书为所有人利用”在苏联十年征途中所取得的成就的一个时机。据报道:“将近一千万人经过教育后能够阅读和

写作。……全国图书馆的数量已从4,640个增加到6,416个,城市流动图书馆从3,054个增加到25,579个,乡村流动图书馆从3,167个增加到4,343个。1926年的俄罗斯共和国有7,250个文化设施可供12万人学习。”1929年的年度报告说:供扫盲用的学校达46,759个,有5万个流动图书馆。

中 国

来到中国,我们发现图书馆运动取得了巨大进展,教育部中有一个社会教育司负责公共图书馆及成人扫盲学校。另一个有助于第二法则在中国取得成功的重要机构是中华图书馆协会。该协会成立于1925年,中国的图书馆运动因得到美国和一些中国实业界人士的慷慨资助而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多年来,中国一直派遣她的图书馆员去美国进行专业深造。布恩(Boone)大学在它的艺术系下创办了一个图书馆学专业学校(Boone Library School)目前,这项教育除教授专业外,还须由其它几所大学举办的夏季课程加以补充。

三、第二法则及其含义

如果我们把第二法则理解成“每个人都可得到他或她的书”,那么,我们对该法则含义的研究就会比较容易了。关键在于“每个”和“他的”,这四个字中包含着神秘的含义。

“每个”的含义

把重点放在了“每个”上,最终可使我

们从普通的常识“世界上人的口味是多种多样的”推出我们所进去的“读者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同样道理。所要考虑的问题是:问每个人提供他的图书这项工作的职责是什么?从下面四个方面对这个问题进行考察也许比较方便:(1)国家的职责;(2)图书馆当局的职责;(3)图书馆工作人员的职责;(4)读者自身的职责。

国家的职责

国家的职责集中在三点上：（1）财政，（2）立法，（3）协调。在这三点中，最后这一职责具有为使第一职责减到最小限度的提供财政帮助的作用，第二职责则通常意味着对其它两职责的履行方式进行规定。

图书馆当局的职责

国家制定了良好的立法和协调措施是必要的，但是光靠它们是不够的。国家的作用是提供资金，或许还可能在提供馆舍方面给予帮助。但是，维持图书馆生命的关键还是在于地方图书馆当局的拨款。图书馆当局的职责集中为两个：（1）图书的选择，（2）工作人员的选择。

图书馆工作人员的义务

泰米尔有一个谚语说：“即使衷心的请求可为上帝所应允，但是，事情很可能会坏在主持祭司人的手里。”同样，即使国家和图书馆当局会充分地履行他们对第二法则的职责，但是，如果图书馆工作人员不以有效的方式履行自己的职责的话，那末上级的指示也是得不到很好地执行的。这里我们不讨论图书馆工作者可能的疏忽和冷漠。如果他们学习了这一章，他们就会知道第二法则对一个诚挚的，明确他的义务的工作人员的要求了。

当我们把重点转到他的这个词上时，就

意味着工作人员不仅仅是满足于在柜台上提供读者所需要的书，还应该了解读者，了解书，积极帮助“每个读者”找到“他或她所需要的书”。这个范畴的工作就叫做“参考服务”。

第二法则给图书馆工作者增加了从馆藏所有可用的书中迅速地帮助读者找出他所需要的资料这一负担。这项工作只有通过编制完全的分析目录和丰富的主题目录相互参照才能做好。这也称作主题分析。任何人，即使是天才，要想把所有的信息都装在脑子里是不可能的。如果图书馆中的相互参照做得不充分，那末就会使许多读者因得不到满意的服务而离去，而他们所需要的资料却躺在书架上睡大觉。

读者的责任

我们都看到，任何一个图书馆几乎都很难担起天复本的工作。所以要想做到每个人都能得到他所需要的图书，就要求每个读者记住他不是唯一使用图书馆的人。他不应该忘记第二法则争取的不仅是他的权利和优越感，而且也是为了其它的许多人。在一些地方，还经常张贴着带有图画招贴，上面写道：当你离开这个地方的时候，看你留下的是不是象你希望别人为你留下的那样干净。每一个使用公共图书馆的读者都应该遵守同样的准则。他应该多考虑到一些其他读者的利益，就像他希望别人为他自身的利益考虑一样。